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0/444
6 September 1985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ENGLISH/SPANISH

第四十届会议

临时议程 * 项目 128

关于最惠国条款的条款草案的审议

秘书长的报告

目 录

	<u>页次</u>
一、 导言	2
二、 各国政府的来文	3
巴巴多斯	3
捷克斯洛伐克	3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3
卡塔尔	6
三、 联合国各机关的来文	11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11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14
四、 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来文	15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15
国际原子能机构	15
五、 其他国际组织的来文	15
拉丁美洲一体化协会	15
欧洲经济共同体	20

* A/40/150。

一、 导言

1. 大会于1983年12月19日通过了题为“关于最惠国条款的条款草案的审议”的第38/127号决议。 决议第1、2和3段内容如下：

“大会，

“……

“请秘书长再次邀请各会员国和联合国有关机构以及有关的政府间组织，至迟在1985年3月31日以前就国际法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工作报告第二章提出其认为适当的任何书面评论和意见或对其加以补充，特别是以下三项：

“(a) 国际法委员会通过的关于最惠国条款的条款草案；

“(b) 国际法委员会未能作出决定的与最惠国条款有关的规定；

“(c) 涉及最惠国条款，而各国政府鉴于国际惯例的最新发展认为有关的其他任何问题，其中包括国际法委员会关于缔结一项公约的建议；

“2. 又请秘书长邀请各会员国就完成关于最惠国条款的工作的最适当程序以及今后进行讨论的机构提出意见，同时考虑到第六委员会中提出的建议和提案，其中包括关于在现存各工作组之一完成其任务后成立一个第六委员会工作组的建议；

“3. 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一项报告，其中载列依据以上第1和第2段收到的评论和意见，以便就所将遵循的程序作出最后决定”。

2. 法律顾问在其1984年5月15日的信中代表秘书长邀请各会员国和联合国有关机关，以及有关的政府间组织按照第38/127号决议第1和2段提出评论和意见。

3. 截至1985年8月31日为止收到下列各方的来文：巴巴多斯、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和卡塔尔；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亚洲

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拉丁美洲一体化协会、欧洲经济共同体（欧经共同体）。这些来文载列于本报告内。今后收到的来文将作为本报告的增编印发。

二、各国政府的来文

巴巴多斯

〔原件：英文〕

〔1985年4月16日〕

1. 关于最惠国条款的条款草案将成为条约法这一方面自成一体的规则。
2. 一般的条约法已编订于《维也纳条约法公约》。巴巴多斯是为该公约缔约国，并认为关于最惠国条款的条款草案的解释应以该项公约为依据。

捷克斯洛伐克

〔原件：英文〕

〔1985年3月22日〕

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在 A/35/203 号文件内对国际法委员会关于最惠国条款的条款草案所作评论仍然有效，并仍然持有捷克斯洛伐克代表在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上表明立场。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原件：英文〕

〔1985年7月3日〕

1.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认为有关适用最惠国待遇的原则的编纂工作在政治上和法律上有很大的重要性。
2. 这是由于该国认为，有关政府之间给予最惠国待遇的协定提供了一个遵守

各有关原则的基础以及有效进行全面国际合作的有利条件。经济互助委员会的成员国也强调了这一点，它们在1984年6月的最高级经济协商会议上指出，最惠国待遇是为恢复国际经济关系所必须严格遵守的政府间合作原则之一。

3. 订立一项关于适用最惠国条款的世界性法律文书将大有助于促进所有国家间相互有益且平等的合作关系，从而进一步加强和平与缓和的物质基础。最惠国待遇条款草案的编纂工作如果能够圆满完成，各国通过这些条款草案时如果采取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书的形式，那么就表示《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以及《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最后文件》（赫尔辛基）均载有的一项有关国际经济关系的重大建议已变成了有约束力的法律条文。

4.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认为，国际法委员会提出的条款草案可作为一个适当的基础，以便最后完成一项关于适用最惠国条款的法律文书。这是把已成为习惯法的国际法律准则编纂成典的一个良好实例。

5. 为了确保未来的法律文书按照上述方向高度发挥效用起见，德意志民主共和国认为有必要对条款草案中现有的某些条文重新加以审议。

6.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主张，关于最惠国待遇的法律文书应使各国之间所缔结的最惠国条款适用范围尽量广泛。国际关系上的经验显示，只有在最惠国待遇以最为全面的形式适用于政府间关系的情况下才能充分发挥作用，以帮助建立平等权利和互惠的贸易关系，帮助克服或避免歧视现象。

7. 条款草案尚未能完全解决的另一个问题是有条件的最惠国待遇问题。有条件的最惠国待遇是指最惠国待遇的给予要受某些预订条件的限制，通常会导致一种难以推测的两国间互惠的关系。这一种最惠国待遇助长了贸易关系上人为的障碍，使索求此种待遇的一方也要以充分的让步作为回报。此外，最惠国待遇如果受某些条件的限制，就会造成一些违反国际法而对希望取得最惠国待遇的贸易伙伴施加压力的情况。因此，有条件的最惠国待遇不可能象无条件的最惠国待遇那样

在平等互惠的合作方面产生积极的效果。这就是为什么在实际情况下无条件的待遇较为普遍的缘故。国际法委员会提出的最后草案没有象1976年的条款草案那样列入一项条款，规定在对最惠国待遇条款的意义有所怀疑时，均假设其为无条件的待遇。相反地，有条件的形式则极为广泛地作了规定。但第11、12和13条的评注正确地强调指出该种形式如今多半只存在历史意义（A/33/10，第11至13条，第11段）。我们认为必须要采取该评注内的观点，在条款草案内明白地表示应以无条件最惠国待遇为优先。

8. 另一个极重要的事项是最惠国待遇的例外情况。例外规定虽然不能免除，但如果规定过多就会使最惠国待遇失去效用。德意志民主共和国认为国际法委员会在这方面成功地提出了一些相当适中的案文。除此之外不应再规定其他的例外。特别是关税联盟或经济共同体成员彼此之间给予的优惠条件不应作为例外。这方面所涉各项问题应由有关国家以合约形式加以解决。

9. 国际法委员会建议以它提出的条款草案作为基础订立一项公约。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支持这个建议。订立一项公约可使最惠国待遇制度大为增强。

10. 最惠国待遇问题自1978年以来一直列在大会的议程上，德意志民主共和国认为如今已到了可以完成这项工作的时候。最后的任务应交付给一个有各国代表参与的国际论坛。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会）可担负这个任务。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也可同意把进一步审议最惠国条款的任务交给第六委员会的一个工作组。重要的是应由一个各国代表组成的适当机构尽早着手于完成最惠国条款的工作。

11. 最后，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愿保证尽一切力量积极致力于早日缔结一项关于最惠国待遇的公约。

卡塔尔

〔原件：阿拉伯文〕

〔1984年10月2日〕

1. 为响应大会1983年12月19日通过的第38/127号决议，并针对1984年5月15日法律顾问的信，卡塔尔国对国际法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工作报告第二章，包括上述大会决议第1段(a)、(b)和(c)分段所述各点提出了下列意见。

2. 整体来说，条款草案可看作是编纂和逐渐发展关于各国在国家主权平等、不歧视和互利基础上进行经济和法律合作重要领域的现代国际法方面的一个重大步骤。

3. 卡塔尔国主管当局认为必需作出认真努力以确保最惠国条款的草案获得各国的普遍赞同或至少广泛支持。这是这项未来国际法律文书能切实发挥效用的根本条件。

一、委员会不能采取立场的一些问题

1. 最惠国条款与经济发展水平不一致

4. 卡塔尔国政府认为委员会条款草案第23和24两条含有保护发展中国家合法利益的必要的最低成分。第30条也为确立同类的新法律条文敞开了大门。

5. 因此卡塔尔国政府相信没有理由把两条拟议条款A和第21条之三合并，特别是因为它们略显复杂，而且看来它们很不容易执行——至少照现在的措辞。

6. 不过按照第30条所载的这种概念显然不能实现发展中国家的利益。现在迫切需要查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的建议和《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各项原则是否切实按照法律和经济考虑获得执行。发展中国家必须享受所有新的关税和非关税优惠，而且，这些国家的贸易和发展需要也要求某段时间内暂不执行最惠国条款，这与联合国宪章体现的非歧视和各国平等的原则并不冲突。

2. 最惠国条款与关税同盟和类似的经济协会

7. 委员会讨论了这个问题，最后决定不将此条列入草案，而让会员国在编纂过程的稍后阶段就排除最惠国条款对关税同盟等组织一个成员国给予另一成员国的特别待遇适用问题作出最后决定。

8. 卡塔尔国政府认为因为关税同盟或一个类似协会的存在而对这种同盟或协会的成员的特别待遇加以限制或规定最惠国条款对特别待遇不适用，这个问题老早就由国际常规和国家惯例决定了。例如这方面的常规已由关税及贸易总协定（总协定）第24条和国际法研究所1969年爱丁堡会议通过的决定编纂。

9. 因此我们提议草案加列一个条款，规定关税同盟等组织的成员国可享受例外的条款，这样关税成员国之间协议的特别待遇便不得给予非其成员的第三国，即使该国与关税同盟成员国订有最惠国条约。

10. 这些意见促使我们对条款草案第17条表示客观意见，该条规定受惠国根据最惠国条款取得权利不因授予国给予第三国的待遇是以双边或多边协定为根据而受影响。我们认为尽管委员会决定对关税同盟问题不表示立场，条款草案第17条为非关税同盟成员的国家享受原来以成员为限的所有利益大开门户，因为任何关税同盟或类似的经济协会必须以双边或多边条约为根据，如果我们接受因为这项条约而给予特别待遇不妨碍其他国家按最惠国条款享受同等待遇，这就消除了关税同盟存在的理由，同时抹煞了同盟成员国与非成员国之间的差别。因此我们认为条款草案第17条既未载有关税同盟的明确例外，就应将它删除。关于这个意见，我们同卢森堡、瑞典、几内亚等国政府和若干国际组织的秘书处（《国际法委员会年鉴，1978年》，第二卷（第一部分），第19—20页）以及西班牙和委内瑞拉政府（文件A/38/344）在原则上是一致的。

3. 用仲裁方式解决争端

11. 委员会最终决定不在草案内列入关于仲裁解决有关条款草案解释和适用争

端的条款，从而让会员国在大会中决定或由可能为缔结最惠国条款国际公约而召开的会议来决定。

12. 卡塔尔国政府相信所提条款草案只是管制可能列入条约或其他国际协定的最惠国条款的功绩的一个法律构架。草案未载有具有关于最惠国条款具体内容的实在条款。对这样一个空虚的法律构架引发争端的可能性极小。只有就载有最惠国条款的具体条约所载具体条文的解释和适用可能引起争端，在那种情形下，就会采取该具体条约可能载有的关于用仲裁或其他方法解决争端的这类条款来处理争端而在解决这项争端时，所提草案可发挥指导引起争端的最惠国条款的解释和适用的作用。

13. 基于特别报告员和一些会员国向国际法委员会提出的理由和其他理由(《国际法委员会年鉴，1978年》，第30页)，卡塔尔国政府认为不把关于解决争端的条款列入条款草案较为适当。

二、对条款草案的意见

14. 卡塔尔国的主管当局希望强调草案应以1969年缔结的《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的结构和用语一致，以及与国际法委员会现在即将完成的有关国家和国际组织之间和两个或两个以上国际组织之间缔结的条约问题的文件精神一致。

15. 因此，卡塔尔国认为应考虑使草案也包含国家以外的实体的可能，这些实体是从其为缔约一方的国际协会和载有最惠国条款的这类协定的国际法权利和义务产生的。

第4条

16. 本条载有可能被归类为循环定义的最惠国条款的定义，因为条款两个部分都重复载有“最惠国”一词。因此它是赘述而且不能界定其所要作的界定。我们同意卢森堡政府先前对第4条案文所作消极评价的意见，特别报告员在向委员会所作表示(《国际法委员会年鉴》，1978年》，第11-12页)中不同意这个意见。

17. 卡塔尔国政府进一步提议采用下列备选案文：

第4条

最惠国条款

“最惠国条款是一项条约规定，一国据以对另一国承担一项义务，承诺在议定的某一领域的关系上给予第5条规定的待遇。”

第8-9条和14-22条

18. 这几个条款里重复使用了两句话，即“为本身或为同它有确定关系的人或物的利益”和“或同该第三国有同样关系的人或物”。

19. 卡塔尔国政府首先注意到上述各条都在载有下列最惠国待遇定义的第5条之后：

“最惠国待遇是授与国给予受惠国或同受惠国有确定关系的人或物的待遇，这种待遇不得低于授与国给予第三国或同该第三国有同样关系的人或物的待遇”。

20. 因为同受惠国有确定关系的人或物和同第三国有同样关系的人或物的概念以这种方式成为“最惠国待遇”定义的一部分，卡塔尔国政府认为这些词句在凡是案文说到这种待遇的其他条款草案内重复出现，构成了只能产生冗长乏味使案文读起来累赘的冗话，因为每次有必要要确定“最惠国待遇”的含意时就不言而喻地要提到第5条所载定义。每当草案条文谈及已经确定其定义的待遇的一方面时，没有必要重复提及同受惠国有确定关系和同第三国有类似关系的人和物。

21. 因此卡塔尔政府提议删除条款草案第8-9条和14-22条内的上述词句（及措词稍有变动而含意相同的类似词句）。当然起草的目的之一就是要用最明确最简洁的词句来表示一项法律规定而不累赘或重复。

第9条

22. 我们对这一条还必须表示一点意见，即第2款是多余的，因为第1款已经

达到了它的目标，该款规定受惠国取得的权利仅限于属于条款主题范围以内的权利。此处“范围”一词概括了最惠国条款所说内容和人的范围，因为对于需要处理的人的第2款案文的内容并无限制。虽然它明显地说到人——它却提到条款的“主题”，没有比这一点更能清楚证明第二款是多余的了，象第1款所表明的一样，它清楚地确定该主题的“范围”扩及受惠者的人，而且也扩及最惠国条款主题的实质内容。

23. 因此卡塔尔国政府认为第9条第2款应该删除。

第10条

24. 这一条也是以第9条有的任意区分最惠国条款实质内容和身为该条款受惠者的人为基础。这个区分没有必要，从最惠国条款法律意义的观点来看毫无效果。也许第2款案文作为第1款所述各点的评注和说明是有效的，但是它并不包含需要一个独立条款的新法律规定。最惠国条款的实质内容或借用第1款的用语“条款的主题”不能被理解为是独立于和孤立于条款下受惠者的人之外，这一点很清楚；这两个概念互相密切关联，只能用审慎的、不具法律效果的理性过程将它们分开。因此第1款所用的“限于该条款主题范围”词句具体说明了谁是条款的受惠者，同时也具体说明了条款的主题或实质内容。

25. 基于上述理由卡塔尔国提议将第10条第2款删除以改进案文并摆脱多余的词句。

三、委员会关于缔结公约的建议

26. 卡塔尔国政府认为委员会关于它所编制的条款草案在修订和定稿后编入一项国际多边公约的建议是最恰当不过的，并认为这样一项公约可能是分配有关最惠国条款的理想样板。

四、完成工作所将遵循的程序和 负责完成工作的机构

27. 关于上述大会第 38/127 号决议的第 2 段，卡塔尔国政府支持将最惠国条款的条款草案提交第六委员会一个工作组处理的提议，这个工作组将在第六委员会现有的工作组之一完成其任务后开始工作。它将审查参照那些会员国的意见和就草案发表评论的国际组织的意见来审查委员会的草案。然后将各项条款加以修订使之成为一致同意的定稿。卡塔尔国政府期望设立担负这项任务的工作组将会有助于在未来的一次外交会议上对想要制订的国际公约的各项条款迅速达成协议。

五、对委员会草案阿拉伯文本的评论

28. 最后，卡塔尔国政府提议条款草案第 25 和 26 条款文采用一份备选的阿拉伯文措词，使案文更易理解、意义更精确、在构造上也更接近英文原文。

29. 不言而喻，提议的备选案文不影响第 25 和 26 条的内容，对草案其他语文本也无关紧要。

三、联合国各机关的来文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¹

〔原件：英文〕

〔1985年3月29日〕

1. 贸发会议和其他国际组织曾经在许多场合中强调无条件优惠制对发展非歧视性和互相有利的国际贸易关系的现实意义。特别是第六届贸发会议在关于“国际贸易制度”的第二节第 14 段和会议第 159(VI) 号决议中协议说，“贸发理事

会应该深入审查和研究国际贸易制度的发展情况。理事会可以在完全尊重最惠国和非歧视的原则下，就国际贸易的原则和政策以及贸易制度的加强和改善作出建议，以便使它更具普遍性和动力，使它更能响应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更能支持经济，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经济的加速成长和发展。”

2. 在一分贸发会议的背景文件中(TD/274号文件，第30页)，贸发会议秘书处指出，无条件最惠国待遇原则是关税制度的必要组成部分。它确保议定的关税减让构成对全体总协定成员的承担，因此给予这些减让更大程度的保障。一切贸易措施应该是非歧视性的义务，以便确保在比较利益基础上分配的资源不会被扭曲来使一些而不是另一些国家得到好处。对发展中国家有利优惠贸易概念是这套方法的基本理论的变种，而不是理论的背离。

3. 市场中断概念容许对某些国家采取歧视性保障行动。这一概念的应用显然已造成对无条件最惠国原则的侵蚀。虽然这种形式的歧视已在总协定内加以“制度化”，仅仅对纺织品和成衣部门适用，它还是渗透到各项贸易政策和对贸易的态度中去。接受选择保障条款的压力如果成功的话，将会把这项歧视性制度扩展到一般贸易中去。

4. 确保非关税措施在无条件最惠国基础上适用显然较为困难。总协定第十三条说明确保非歧视性地适用数量限制的复杂性。其他常常被使用的非关税措施，例如反倾销和抵消税获得以非歧视性方式加以适用的范围取决于采用的标准和决定它们是否被尊重的方法。无条件最惠国原则的被侵蚀，部分可归咎于关税作为贸易政策工具的適切性的下降。

5. 《东京回合协定》的谈判和适用方法造成“有条件”最惠国概念的复兴。某些主要参加各项守则谈判的国家认为，促使其他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承担这些新义务的唯一方法是不让非缔约国享受各项利益，并且甚至引进额外的歧视性措施，以便“鼓励”各国遵守这些守则。这种“有条件”的适用法是完全同总协定

第一条相矛盾和违背过去在类似情况下的做法的。过去的做法是，新的规则一旦获得某些“关键”国家接纳以后，便在最惠国的基础上予以扩大使用。

6. 草拟的条款是把适用最惠国条款时所得的经验普遍化的第一个尝试。为此，这个文件是一分宝贵的参考材料。不过，委员会的目标是缔订一个《公约》。

7. 虽然有已经考虑到“同编纂与条款使用有关的规则可能联系的一切现代的发展”(委员会的报告第63段)，实际情形似乎并非如此。造成这种情况的部分原因也许是国际法委员会在1978年完成其工作，即在多边贸易谈判(MTN)和其后生效的所谓“后多边贸易谈判”贸易制度以前一年。目前形状的公约草案给人一种“不切实际”的印象。

8. 现有的第23条草案的主要缺点是它是限于对普遍关税优惠制适用的。但《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贸发会议第91(IV)号和96(IV)号决议都强调把优惠扩大到关税以外的领域。此外，自从1978年通过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以来，东京回合谈判的纲领小组达成了一项协议，大意说，尽管有总协定第1条的各项规定，各缔约国可以给发展中国家有差别和更优惠的待遇，而不同时给其他缔约国相同的待遇。除了普遍优惠制以外，这项协议容许在总协定范围内就多边谈判文书规定的非关税措施拟订提供差别和更优惠待遇的条款。

9. 因此，应该重新拟订第23条以便考虑到贸易方面的上述协定。有人建议这一条可以采用如下的措词：

“受惠国在最惠国条款下无权享受某发达给予国遵照各有关国家皆为成员国的主管国际组织的有关规则和程序在非互惠基础上给予一个发展中第三国在贸易方面的优惠待遇”。

10. 关于设立对发展中国家有利的新国际法规则(第30条)应注意就对国际贸易，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国际贸易及其经济发展有不利影响的关于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原则和规则的谈判工作。在制订这些原则和规则方面的基本要求是它们应

该是公平的。大会1980年12月5日第35/63号决议通过的一套《多边协议的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公平原则和规则》在其关于“对发展中国家的优惠和差别待遇”的第G(三)节第7段中规定：

“为了确保这套原则和规则的公平适用，各国，特别是发达国家，在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时应该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的发展、金融和贸易需要，目的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里：

“(a) 促进设立或发展本国工业和其他经济部门的发展；和

“(b) 通过发展中国家的区域和全球性安排来鼓励其经济发展”。

11. 在国际贸易关系中适用最惠国待遇是一个复杂的问题，牵涉一整系列经济、政治和社会问题。它远远不是象委员会报告第62段所说的仅仅是一个“技术经济”问题。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亚太经社会)

[原件：英文]

[1984年11月21日]

1. 国际法委员会关于其第三十届会议工作的报告²在其第二章上所载的最优惠国条款草稿及其各方面，连同各项评论，说明这方面的背景工作和进行的研究的程度。这些背景工作包括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前的最优惠国待遇历史和甚至国际联盟或在国际联盟主办下对这些条款进行的工作，以及各国际组织的评论，包括贸发会议第一届会议通过关于这事项的各项建议。

2. 大体而论，亚太经社会认为审议最优惠国待遇各方面时应该优先考虑发展中国家的贸易需要，并且适当地考虑到它们的发展阶段。由于各国处于不同的经济成长阶段，因此最优惠国待遇应该充份认识到最不发达国家和内陆国家的需要，

特别是那些同互惠有关的需要。关于这方面，也许有关的是提到亚太经社会已经在执行一些方案，目的在于协助发展中国家进一步扩大区域内贸易和在亚太区域中的合作。

四、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来文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原件：英文〕

〔1985年7月9日〕

除了在A/35/443号文件中所载的以外，粮农组织没有进一步的评论或意见。

国际原子能机构

〔原件：英文〕

〔1984年8月23日〕

来文提到原子能机构在1977年11月14日提出的评论和意见³。

五、其他国际组织的来文

拉丁美洲一体化协会

〔原件：西班牙文〕

〔1985年3月26日〕

1. 首先应促请国际法委员会根据与最惠国条款有关的原则、法学和受到最广泛接纳的国际惯例在合理起草一套条款(30条)方面所作的有价值的工作，这是对所述事项的一种学术研究。

2. 这些条款总的来说可以说是令人满意的，为最惠国条款的执行所产生的各种问题提供了解决办法和最完满的处理作法。

3. 在不损及下述保留意见的情况下，第二十八条和二十九条草案的规定有助于本协会接受所有条款。

4. 这套条款在各条开始对各国生效后只适用于各国与受国际法管辖的其他对象缔结的条约或国际协议中的最惠国条款，它们是补充各国意志的法律。这些事实意味着各国在事先了解适用的法律的情况下可管制条款的适用情况，同时如果所述法律与各国间实际关系的具体特性不相一致，这些国家可改写或修改该法律，以照顾这些特性，将这些条款留待它们未来的关系中应用。

5. 虽然所述规定相当程度地限制了条款草案的常规效力，但是比起试图使条款草案更具强制性的情况，这些规定更能促使各方就草案达成更广泛的协商一致意见。

6. 为了达成拉丁美洲一体化协会的基本目标，根据1980年《蒙得维的亚条约》设定了一个特惠经济领域，包括一个区域性的特惠关税税率、各项全区域性的协议和局部性的协议等。协议的长期目标是建立拉丁美洲共同市场，在执行《条约》和实现最后目标的过程中，各国必须照顾到《条约》第三条所规定的多元性、集中性、灵活性、区别待遇和多重性原则。

7. 本执行架构的目的是建立一个多边性质和多边机构的局部性协议的网络，适当时将会进一步发展这个网络。当这个协议网络日益紧密、涉及更广泛的领域和因为区域性优惠关税——这是一种多边手段——的发展而巩固起来的，就更容易进入更高级的一体化阶段。

8. 最惠国条款符合这些概念。《条约》为四十四条规定有一条与拉丁美洲自由贸易协会的运作的指导条款类似的无条件自动最惠国条款。但是，条款通过其他规定力求就各成员国间的关系、各成员国与拉丁美洲其他非成员国间的关系和各成员国与拉丁美洲之外的其他发展中国家间的关系保持很大的弹性。

9. 条款力求超越形式上的平等，照顾到本地区现有的不同经济发展水平，并从1960年《蒙得维的亚条约》的执行结果中吸取教训。在该《条约》中最惠国条款是基本组成部分。《条约》中的一般性的无条件自动条款使这份文书缺乏

弹性，这种不灵活性不会因为就预期的事务与所得的结果定出的互惠原则而减弱。但是这一条款既不能加以置之不顾，又因为在所述过程中因各方经济发展水平不同而产生的代价和利益的分配不均而难以付诸实施。

10. 只有通过解释手段后才出现了若干例外情况：关于补充协议的第99(IV)号决议和关于分区域协议的第202(CM-II/VI-E)号和222(VII)号决议。当全面谈判实际上停止以后，再度产生了与第十八条相违背的若干实际情况：即所谓的两国间的协议（第354-XV号决议）。

11. 应加强调的是虽然因为所作承诺的不灵活性而出现了许多相关的困难情况，第十八条无疑是不涉及国家清单的任何解决办法的障碍和对共同清单的让步。

12. 在新的《蒙得维的亚条约》（1980年）中，最惠国条款的用字与1960年《蒙得维的亚条约》第十八条的用字相类似，但是通过其他规定的案文而使该条款有重要的例外情况，如因区别待遇而产生的例外（第三条(d)、第九条(d)和第十五条及其后各条）以及成员国间的局部性协议（《条约》第七条第二段和第九条(b)）、成员国与非成员国间或其他拉丁美洲一体化地区间的协议（第二十五条，特别是(a)分段）和成员国与非成员国间或拉丁美洲以外一体化地区间的协议（第二十七条，特别是(b)分段中的有条件适用情况，虽然在后者的情况中最惠国条款限于所获得的利益（第二十七条(b)）。

13. 此外，对边境交通条款（第四十五条）的传统豁免也作了规定。

14. 因此，条款以无条件形式涵括下列事项：

(a) 规定了特惠经济领域的文书构架之外某一成员国给予另一成员国的任何利益、优惠、权利、豁免和特权，这些利益、优惠、权利、豁免和特权必须自动无条件提供给其他成员国；

(b) 规定了特惠经济领域的文书构架之外某一成员国给予相邻的另一成员国的任何利益、优惠、权利、豁免和特权，这些利益、优惠、权利、豁免和特权必须自动无条件提供给相邻的其他成员国；

(c) 某一成员国提供给非成员国——不论是发达国家或发展中国家——的任何利益、优惠、权利、豁免和特权，这些利益、优惠、权利、豁免和特权必须自动无条件提供给其他成员国，除非《蒙得维的亚条约》第二十四、二十五和二十七条所规定的手段已将它们包含进去；

(d) 另据了解，某一成员国根据在1980年《蒙得维的亚条约》规定的特惠经济领域内设定的文书给予另一成员国的任何利益、优惠、权利、豁免和特权，将不提供给具下列情况的非成员国：将它与给予所述权利的成员国联系在一起的条约中所载最惠国条款的受益国。

15. 以上解释了就国际法委员会起草的一套条款提出的第一个主要保留意见。

16. 第十七条称：

“受惠国根据最惠国条款，为本身或为同它有确定关系的人或物的利益取得权利，不因授与国给予第三国或同该第三国有同样关系的人或物的待遇，是以双边或多边国际协定为根据而受影响。”

17. 这一条或相关的评注都没有清楚回答与经济一体化有关的条约是否构成最惠国条款下所作承诺的例外情况的问题。此外，如果这类条约是包含在条款内，则看来并不构成例外情况。

18. 不过，在关税同盟、自由贸易区或任何区域一体化集团的构架内，一个成员国给予另一成员国的任何利益看来并不会同样提供给非成员国的情况或出现相关的决定。

19. 此外，国际法研究所在其爱丁堡会议（1969年）上通过了反映实际问题的一项决议：

“应使条款适用国不能引用条款以谋求参与区域一体化系统的国家相互给予的同样待遇。”

20. 此外，在总协定的构架内，《总协定》关于关税同盟和自由贸易区的第二

十四条和1979年11月28日规定了特惠待遇和“总协定—多边贸易谈判章程”之间的一致性的决定中，明确承认了所述的例外情况，这一决定即关于特惠经济领域和发展中国家间的其他特惠手段的授予条款。

21. 与上述例外情况相违背或给这种情况造成不明确的结果的任何解决办法将是给现有的关税同盟、自由贸易区和一体化体系造成严重困难的根源；如果缺乏例外情况，属于这类组织的许多成员国在签署包含这么一种解决办法的任何公约时，将被迫提出保留意见。

22. 据了解，第二十四条草案第一段中与受惠国连在一起的“发达”两字加以删除。由于在该条所规定的法律构架内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发展中国家有可能设定互惠待遇，它们之间达成的任何协议必须免除将条款适用于发达国家和其他发展中国家。其中应规定，为了从这一豁免受益，所述协议应开放给其他发展中国家加入。在总协定主持下1971年12月8日于日内瓦通过的《发展中国家间的贸易谈判议定书》的情况就是如此，该《议定书》开放给所有发展中国家加入，其中就《议定书》本身特准免除执行《总协定》第一条第1款的规定。

23. 虽然起草本条时有可能从发展中国家间的全球优惠制的角度去设想，但是根据马尼拉七十七国集团第三次部长级会议、科伦坡第五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和墨西哥发展中国家间的合作会议作成的决议以及贸发会议有关的决议(23/II、48/III、92/IV、127/V和139/VI)，必须象这些决议中的若干决议所承认的，认识到发展中国家间定有有限范围的优惠贸易协议，在这种情况下，未加入这类优惠协议但是已从双边或多边协议的最惠国条款中受益的发展中国家，不应从加入优惠协议的发展中国家所提供的利益中受益。举例来说，对于印度、阿拉伯联合共和国和南斯拉夫在1967年12月23日在新德里签署的多边优惠贸易协议应加以注意。

24. 在这方面，最好能采行所谓的授予条款，即1979年11月28日的决定的标准，这项条款是在总协定的范畴内举行的多边贸易谈判中谈出来的，在某种

程度上代表了多年来不断改进的过程的结果，在这个过程中，通过多少代表着妥协意见的规范、程序、行动、意向声明和协议定出了一项具有法律约束的对发展中国家作出区域待遇的方式，这个方式代表着国际社会中相当程度的一致意见。

25 总的来说，对于有关普遍优惠制的第二十三条草案也具有类似的意见，即必须或最好符合其后关于所述事项的各条草案，特别是上述1979年11月28日的决定。

26. 至于这一条的实际案文，据了解“发达”两字应加在“受惠国”之前，因为发展中国家看来不必被排除于条款的适用范围之外，在此假定普遍优惠制不应存有差别待遇，为了存有差别待遇，必须把所有发展中国家包含进去，不论这些国家是否从某一发展中国家提供的最惠国条款中受益。

27. 我们同意以下各段应提到最好象第三十三条草案一样，采行一种做法，照顾到关于发展中国家的国际法规则的动力。

28. 关于其余的条款草案，据了解，这些条款载有基于最受广泛接纳的原则和意见的国际法、定义或说明的一般规则的适用标准和供补充使用的解释性规则。另据了解，有时这些条款因过于一般性而造成解释上的困难，虽然必须承认对所述领域很难定出更具体的条款。原因是该最惠国条款过于具体，很难就这一条款定出规则或将它变成守则规范。

欧洲经济共同体

〔原件：英文〕

〔1985年5月17日〕

1. 欧洲经济共同体希望对大会1983年12月19日通过的38/127号决议提出以下意见；该项决议请各会员国和联合国有关机构以及有关的政府间组织的就国际法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工作报告第二章，特别是对最惠国条款的条款草案以及委员会未能作出决定的与最惠国条款有关的规定提出意见或对其加以补充。

2. 欧洲经济共同体在以前的书面评论和在第六委员会的发言中曾经表明（参看 A/CN. 4/308, A/35/203 和 A/36/145），关于最惠国条款的任何组织除了必须公平之外，还必须反映现实。在这方面已经有丰富的法律和惯例适用于所有国家贸易和其他国际交易的进行。因此，如果不充分考虑到任何可能的修订涉及的影响和取得有关各方的同意，不应干预这种现有的法律和惯例，以免影响目前执行的安排。

3. 欧洲经济共同体是联合国大多数会员国的主要贸易伙伴，因此，指出其在执行最惠国条款或待遇的惯例的某些主要方面也许是有意的。标准的做法是（特别是对于发达国家）共同体一般通过关贸总协定条款或独自提供最惠国待遇。可是，对于作为共同体主要出口市场的发展中国家，大多数都提供优惠待遇（即胜于最惠国待遇的待遇）。一个重要的例子是共同体的普遍优惠制。该项普惠制规定，在一个特定的配额范围内，发展中国家的进口品全部或部分产品获得免税进口的待遇。很多发展中国家的出口品从共同体的普惠制中获得很大的利益。如果第三国家，也许是较为高度发达的国家可以依照最惠国条款要求同样地免税进入共同体市场，显然会损害这些安排。

4. 同样地，《洛美协定》规定，共同体为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的一些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制定了一系列的措施。⁵除了规定这些国家的出口以有利的条件进入共同体市场外，这些国家的经济发展还获得《洛美协定》规定的稳定出口收入的办法的援助；这是一种与商品出口挂钩的补偿资金供应办法。⁶由于现有的贸易安排范围很广、很重要，必须避免对这些安排做出任何变动，或大胆地对这些安排提出疑问，因为这样可能对很多发展中国家引起严重问题。

5. 鉴于在这方面有大量的惯例以及这些惯例对共同体的贸易伙伴，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极为重要，共同体希望一如既往地声明，它认为国际法委员会提出的条款草案没有适当地解决若干要点，其中最重要的有以下几点。

6. 第一，条款草案没有明文承认一项众所周知的原则，即一项最惠国条款或一项提供国家待遇的条款的存在，并不等于第三国就有权要求获得某一个关税联盟成员的利益或类似的区域一体化安排的利益。已经建立了大量这种组织，世界各地的很多国家均有参加。

7. 第二，条款草案限于国家之间条约中所载的条款。可是，在建立区域一体化机构之后，实际上往往根据这些机构签订的协定提供最惠国待遇；举例说，欧洲经济共同体就是这种机构。条款草案没有考虑到这些非常重要的发展情况。因而大大减少了其效用。

8. 第三，虽然条款草案载有有利于发展中国家的最惠国条款执行上的例外情况，可是没有确定使用的条件，因此很难执行。此外，正如已经指出的，条款草案没有考虑到上述有利于发展中国家的重要安排。

9. 鉴于上文提出的因素，欧洲经济共同体目前不赞成继续进行有关条款草案的工作。因此，大会第四十届会议不妨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在这方面完成的工作以及大家提出的意见。大会可以将条款草案以及已经提出的各种修正提案提请各国和区域一体化机构等其他组织注意，供它们审议并斟酌利用。

注

- ¹ 贸发会议代表在1978年6月9日举行的国际法委员会第1497次会议上所作的发言反映了贸发会议对最惠国待遇及其与发展中国家的优惠待遇的关系这个问题的意见。参看文件A/33/10, 第435—438页。
- ² 《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三届会议, 补编第十号》(A/33/10), 第6—176页。
- ³ 同上。
- ⁴ 欧经共同体从发展中国家的进口总额是1,08亿美元(1983年)。从美国的进口数额是1,074亿美元, 从日本的进口数额是699亿美元。

5 欧洲经济共同体和非洲、加勒比及太平洋国家之间的《第三次洛美协定》于1984年12月8日签订。签订了《协定》的66个非洲、加勒比及太平洋国家是非洲国家：安哥拉、贝宁、博茨瓦纳、布尔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科莫罗、刚果、吉布提、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冈比亚、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象牙海岸、肯尼亚、莱索托、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莫桑比克、尼日尔、尼日利亚、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索马里、苏丹、斯威士兰、多哥、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加勒比国家：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巴巴多斯、伯利兹、多米尼加、格林纳达、圭亚那、牙买加、圣克里斯托佛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苏里南、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太平洋国家：斐济、基里巴提、巴布亚新几内亚、所罗门群岛、西萨摩亚、汤加、土瓦鲁、瓦努阿图。

6 《洛美协定》第147条第1款列明了稳定出口收入办法的目标：“设法纠正出口收入不稳定的有害影响和帮助非加太国家克服经济稳定、经济利益和经济长期发展的主要障碍之一，支持这些国家的发展工作，通过这种办法使它们能够保障其人民的经济和社会进步，帮助他们维持购买力；对于非加太国家经济所依靠的、受到价格波动、数量波动或这两个因素同时影响的产品，如果对欧经共同体或其他地点出口，应执行一项保障办法，稳定其由此所得的收入。

- - - - -